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.	名称	国道 G539 线澄海莲华至东里段改建工程(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) 采购需求书
2.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单位: 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地址: 汕头市澄海区 咨询电话: 0754-85883020
3.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 (招标代理)
4.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无
5.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: 项目设计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, 路线全长 5.447km, 标准路基宽度为 36m, 双向六车道, 包括路基路面、桥涵工程、交叉工程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、绿化工程等。 2. 服务内容: 提供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。(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)

6.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方式:按双方合同约定;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汕头市澄海区。
7.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 (0%-5%) 3. 计价标准: 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 号) 收费标准为依据下浮 55%, 再结合报价下浮率计算。
8.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.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0.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.	违约责任	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
12.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.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